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6,590股，占总股本的0.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股份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数为2,592万股。

2、高投集团豁免本公司对其1.1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3,750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肖华明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 2、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未做出追加承诺。	本表左列8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2	张莉		
3	陈治川		
4	阮晓蓉		
5	吕秀清		
6	柴皓		
7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26,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肖华明	1,690	1,690	0.0,014	0.0,009	0.0,005	0
2	张莉	11,700	11,700	0.0,095	0.0,062	0.0,038	0
3	陈治川	15,600	15,600	0.0,126	0.0,083	0.0,050	0
4	阮晓蓉	5,200	5,200	0.0,042	0.0,028	0.0,017	0
5	吕秀清	1,300	1,300	0.0,011	0.0,007	0.0,004	0
6	柴皓	93,600	93,600	0.0,756	0.0,499	0.0,301	0
7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78,000	0.0,630	0.0,415	0.0,250	0
8	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	19,500	19,500	0.0,158	0.0,104	0.0,063	0
合计		226,590	226,590	0.1,832	0.1,207	0.0,72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27,810	39.72%	-226,590	123,501,220	39.65%
1、国家持股	4,800,000	1.54%	0	4,800,000	1.54%
2、国有法人持股	114,481,260	36.75%	0	114,481,260	36.75%
3、其他内资持股	4,446,550	1.43%	-226,590	4,219,960	1.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65,900	1.37%	-97,500	4,168,400	1.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650	0.06%	-129,090	51,560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52,190	60.28%	226,590	187,978,780	6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752,190	60.28%	226,590	187,978,780	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1,480,000	100.00%	0	311,48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肖华明	0	0	8,450	0.003	1,690	0.0,005	注1
2	张莉	0	0	0	0	11,700	0.0,038	注2
3	陈治川	0	0	0	0	15,600	0.0,050	注3
4	阮晓蓉	0	0	26,000	0.008	5,200	0.0,017	注4
5	吕秀清	0	0	6,500	0.002	1,300	0.0,004	注5
6	柴皓	0	0	0	0	93,600	0.0,301	注6
7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78,000	0.0,250	注7
8	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	30,000	0.01	0	0	19,500	0.0,063	注8
合计		30,000	0.01	40,950	0.013	226,590	0.0,727	

注1：肖华明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肖华明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决，肖华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56万股。2010年11月11 日，肖华明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0.455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万股。2011年2月11日，前述1.10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0.845万股解除限售后，肖华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0.26万股。2015年10月12日，肖华明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0.091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0.169万股。

注2张莉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张莉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调解，张莉持有本公司1.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日，张莉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0.63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17万股。

注3陈治川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陈治川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裁定，陈治川持有本公司2.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日，陈治川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0.84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56万股。

注4阮晓蓉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阮晓蓉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2008年11月3日，阮晓蓉持有本公司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08年12月12 日，阮晓蓉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1.4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6万股。2009年9月2日，前述2.6万股解除限售。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决，2012年3月13日，阮晓蓉持有本公司0.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日，阮晓蓉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0.28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0.52万股。

注5吕秀清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吕秀清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裁定，2008年11月3日，吕秀清持有本公司1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08年12月12 日，吕秀清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0.35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0.65万股。2009年9月2日，前述0.65万股解除限售。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决，2012年3月13日，吕秀清持有本公司0.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日，吕秀清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0.07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0.13万股。

注6柴皓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柴皓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调解，柴皓持有本公司14.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日，柴皓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5.04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36万股。

注7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决，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10月12 日，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4.2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8万股。

注8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万股。2015年10月12 日，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1.05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95万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数量(户)	该次解限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7.14	249	55,527,392	25.3
2	2008.3.24	40	2,551,900	1.16
3	2009.9.1	10	27,564,708	12.56
4	2010.1.8	99	604,760	0.2755
5	2011.2.11	9	158,990	0.07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前述8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结论性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禁的8名限售股东履行了其在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以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张兆善先生、李智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海外全资子公司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列入2015年度可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子公司名单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上述议案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董事会决议公告》。

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将海外全资子公司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列入2015年度可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子公司名单。公司在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6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

有关本议案所述担保的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	额度(单位:万)	币种
1	PT. COSL Indo	6,000	美元
2	PT. COSL Drilling Indo	2,000	美元
3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1,000	美元
4	COSL MIDDLE EAST FZE	2,500	美元
5	COSL MEXICO S.A.DE C.V.	4,000	美元
6	COSL SINGAPORE LIMITED(注1)	4,000	美元
7	COSL(Australia) Pty. Ltd.	950	美元
8	COSL Canada Ltd.	500	美元
9	COSL(Labuan) Company Ltd.	1,000	美元
10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合计		140,000(注2)	折人民币

注1:COSL SINGAPORE LIMITED公司的额度可用于自身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单船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全称
1	COSL SINGAPORE LIMITED
2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3	COSL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4	COSL Superior Ltd.
5	COSL Boss Ltd.
6	COSL Seeker Ltd.
7	COSL CONFIDENCE PTE. LTD.
8	COSL PIONEER PTE. LTD.
9	COSL INNOVATOR PTE. LTD.
10	COSL PROMOTER PTE. LTD.
11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12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13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14	COSL DRILLING SUPERIOR PTE. LTD.
15	COSL DRILLING BOSS PTE. LTD.
16	COSL DRILLING SEEKER PTE. LTD.
17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18	COSL STRIKE PTE. LTD.
19	COSL FORCE LTD.
20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21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

注2: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有关担保详情及股东大会审批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工作量预测与资本支出预算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状况和预算，本公司董事会发布2016年工作量预测和资本支出预算如下：

截止本公告刊发之日，国际油价持续低迷，油公司缩减投资规模，油田服务行业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在此行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公司的工作量和服务价格面临不同程度的压力，公司预期2016年的收入和营业利润与2015年相比将有所下降。

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可比优势，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严控成本，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预计本公司2016年资本支出预算为35亿元至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原已在建项目，较2015年公司计划的65亿元至75亿元人民币资本支出预算下降40%以上。

上述2016年工作量预测和资本支出预算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至于本公司于2016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在2016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6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同时，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海外全资子公司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列入2015年度可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的子公司名单。公司在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变。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两项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2015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为本公告附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中，为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提供担保,有效期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本公告附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已获得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效期为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本公司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此类担保事项的批准进行续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1）对本公告附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中,对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2）对本公告附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期限为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2016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对本公告附件中两家非全资子公司PT. COSL Indo及PT. COSL Drilling Indo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4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实际发生担保额约为人民币13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上述担保总额及实际发生担保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9.8%和27.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美元(注1)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服务	95%	129,006,108	41,860,465	32%
PT. COSL Drilling Indo	印度尼西亚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服务	95%	349,058	-1,109	0%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注2)	伊拉克	石油、天然气服务	100%	-	-	-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石油、天然气服务	100%	122,131,808	152,393,542	125%
COS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油田服务	100%	130,560,338	119,786,264	92%
COSL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00%	1,213,544,514	134,820,950	11%
COSL(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服务	100%	33,346,455	37,134,451	111%
COSL Canada Ltd.	加拿大	石油、天然气服务	100%	5,176,956	3,057,626	59%
COSL(Labuan) Company Ltd.	马来西亚	油田服务	100%	11,976,913	44,021,443	368%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海底管道内外检测、调查、维护;海底电缆的检测、调查、维护;海上结构物(水上、水下)无损检测、维护和评估;水下管汇、井口、采油树的无损检测、维护和评估;船舶及专业设备租赁、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海上油气田及船舶设备、设施的检测与评估;陆地终端、石化厂、油气设施管道及结	100%	35,513,668	12,056,437	34%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油田服务、钻井平台业务	100%	30,271,249	33,686,738	111%
COSL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375,664,572	3,700,927	1%
COSL Superior Ltd.	百慕大	钻井平台业务	100%	167,532,909	3,395,686	2%
COSL Boss Ltd.	百慕大	钻井平台业务	100%	140,702,074	2,427,860	2%
COSL Seeker Ltd.	百慕大	钻井平台业务	100%	161,655,818	5,267,960	3%
COSL CONFIDENCE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191,087,534	3,823,034	2%
COSL PIONEER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512,193,840	82,289,984	16%
COSL INNOVATOR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526,081,462	107,160,244	20%
COSL PROMOTER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565,725,840	191,526,315	34%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油田服务	100%	52,095,661	55,461,644	106%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202,669,853	208,091,213	103%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198,537,622	210,590,131	106%
COSL DRILLING SUPERIOR PTE. LTD.(注3)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	-	-
COSL DRILLING BOSS PTE. LTD.(注3)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	-	-
COSL DRILLING SEEKER PTE. LTD.(注3)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	-	-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810,831,762	684,889,649	84%
COSL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钻井平台业务	100%	224,172,023	34,901	0%
COSL FORCE LTD.	百慕大	钻井平台业务	100%	226,969,202	-110,390	0%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油田服务	100%	4,295,499	9,309,271	217%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注4)	俄罗斯	油田服务	100%	-	-	-

注1：上表中除“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币种为人民币外，其余均为美元。

注2: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已并入COSL MIDDLE EAST FZE,其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3:COSL DRILLING SUPERIOR PTE. LTD.、COSL DRILLING BOSS PTE. LTD.及COSL DRILLING SEEKER PTE. LTD.为休眠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4: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LC为新成立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无财务数据。

注5: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秋云，其余均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6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60元，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马菊萍、颜国平、夏兰、钟传良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年，自2015年5月25日限售期满。2015年5月25日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对所持本公司股份11,500万股部分追加限售期半年，即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11月25日，其中已质押的2,000万股不延长锁定期，仍为2015年5月25日。

（4）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夏志生承诺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浙江美大股票。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 注
1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27,000	
2	夏 鼎	3,000	3,000	750	夏鼎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合 计		30,000	30,000	27,750	

注：

1、公司股东夏鼎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减持时须严格遵守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2、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美大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4,691,2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证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825,75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24,25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1,058,8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22000570676

截至2015年11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4,825,7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管理其专户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三、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如下监管义务：

1、中信证券应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中信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责任。

3、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前，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邱志千、吴凌可以随时查询